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采购项目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霞边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2C2018018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霞边村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西北部，东面毗邻塘唇村，南面与陈家埔村相连，北面和西北面与新旧围村接壤，西南面与上屯村交界，距莞樟公路良益市段 0.8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霞边村一河两岸，设有广场及文化公园，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交通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现管辖面积 0.7 平方公里，霞边村由霞边大围、盆石围、饮平圩、水步头四个自然村组成。全村户籍人口有 309 户，人口 952 人，外来人口 6000 人。

二、服务群体

根据东莞市寮步镇霞边社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社区服务。其中，优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妇女家庭的服务需求，逐步扩大到社区内所有人群和企事业单位，满足广大居民的个性化需求。

三、服务内容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服务为长者服务、妇女家庭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建设服务四大服务，整合社区各类场地和资源，提供各类免费和有偿性服务，使服务对象获得满意的基本服务需求，以辅导及指导服务协助个人解决问题，为身处不利环境者提供支持服务，促进个人与社会群体的关系，加强对社会的了解、认同及参与，以康乐、技能学习及兴趣发展等活动促进参加者身心健康。服务的详细内容有：

（一）长者服务

①常规服务系列：为社区老年人建立档案、每周为老年人量血压、体检、每周上门探访、每月进行免费义剪；面向社区长者开展饮食健康讲座、老年人常见病讲座、急救处理法等健康知识培训，提高长者对日常饮食和常见病的了解和预防；开展太极、广场舞、保健操、电影鉴赏等常规服务。

②发展系列：服务内容包括长者学堂等各类培训班、兴趣班、长者康乐竞技活动等，促进长者的个人发展。

（二）妇女家庭服务

①家庭发展性服务：结合社区家庭生活、教育、康乐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亲子书签、亲子舞蹈、亲子户外拓展等亲子活动，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营造和谐社区和谐家园的氛围。

②妇女支持服务：成年女性要面对生理转变，工作和社会角色的要求，往往承担不少压力，影响身心健康。社区妇女服务计划，旨在通过为社区妇女提供多元化的学习和交友平台，协助妇女建立自信和支援网络，提升对生活满足感。

③家庭教育服务：结合社区家庭教育的实际情况，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工作坊，为社区家庭在教儿育儿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青少年服务

①学习辅导服务：开展四点半学堂，为社区青少年提供课业辅导。

②兴趣拓展服务：以兴趣拓展、文娱康乐等方式，促进青少年的兴趣培养，引导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③个人发展服务：针对青少年所处的个人发展阶段，有计划的为青少年提供个人成长及能力提升的服务，提高青少年的问题处理能力、沟通能力、困难应对能力等方面的个人成长服务。开展青少年抗逆力项目，在沟通能力、自信心、情绪管理、同辈互动方面进行培训。

（四）社区建设服务

①社会组织建设：在社区内，协助和建立各种各样的志愿服务队伍及发展社区组织；建立社区中心志愿者团队、舞蹈服务队等社区团体。

②根据霞边社区的特点，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形成良好的社区服务氛围，营造和谐的社区生活环境。

（五）党建服务

根据社区需求及特点，组织社区党员，开展相关党员服务活动，协助辖区内党建工作的开展，把党建融入到社区工作中，促进党建多元化发展。

（六）其它可以纳入中心服务的人群服务需求

根据社区的特点，为其它可以纳入中心服务的群体提供切合需求的社会服务，发展有社区特色的服务模式。

四、服务队伍

负责运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组织需配备开展日常社区服务的队伍，其中专业

服务人才不少于 5 名（社工不少于 3 名，社工助理不少于 2 名）。投标人提供的社工人才必须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人员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或者为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有相关资质。

中标人要协助霞边社区发展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以“社工+义工”的模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活动。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两年。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每年营运费用总额不高于为人民币 50 万元，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社工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津贴、办公经费、活动经费、税金及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二）付款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申请以奖代补评估，采购人在评估前拨付完成运营总额 60%给予中标人。每年的运营费用分四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费用：在中标人进驻项目的第一季度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运营费用的 40%；

第二期费用：在中标人进驻项目的第二季度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运营费用的 20%；

第三期费用：在中标人通过东莞市“以奖代补”考核，采购人收到“以奖代补”奖励资金余额后，向中标人支付该资金作为运营费用；

最后一期费用：在当年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中标人每请款一次运营费用需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七、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所派出的专业服务人员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社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区服务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社区的管理制度。

（二）中标人负责社工、社工助理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促进社工、社工助理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 中标人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